

法規名稱：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043100A 號令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設立於花蓮縣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第 三 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 活動費：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 延長照顧服務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八) 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 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得按月數收取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教保服務人員於正常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 四 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由本府另定並公告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教保資訊網。

第 五 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實際進入之日為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 一、學費及雜費：以當月月費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就讀日數計算，收取費用。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第 六 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實際離開之日為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費及雜費：以當月月費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計算，退還費用。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七 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除簽訂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之私立幼兒園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各收費項目費用外，教保服務機構應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除簽訂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之私立幼兒園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各收費項目費用外，教保服務機構應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退費。

第 八 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除簽訂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之私立幼兒園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各收費項目費用外，教保服務機構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退費。

第 九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就讀日及全

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家長各收執乙份。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 十 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用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定收費項目或數額者，除依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辦理外，並應立即退費。

第 十二 條 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未規定者依本辦法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